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9)

(1) 延遲寄發通函；及 (2)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22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租賃協議進行一項主要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租賃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債務聲明；及(iv)一份估值報告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該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即 2024 年 12 月 13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必要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聲明及一份估值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該豁免」)，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因此，該通函預期將於 2025 年 1 月 24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該豁免僅適用於是次情況，倘本公司情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春興

香港，2024 年 12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春興先生、黃康福先生及范佳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德泉先生、何永深先生及趙家凱先生。